

股票代碼：8342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0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38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4,627,077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如下表：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170,32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1,3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811,700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4,627,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62,7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5,976,069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8 元）	(174,247,6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728,455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30%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紅利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30%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文字增修。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全球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提升新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並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掌握交期等生產精實管理制度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以提高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另本公司亦定期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且力求在產品美觀設計及實用性上面能持續突破以區隔其他市售之相似產品。

一〇五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合併營收及經營利潤均較去年度大幅成長。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951,95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467,976 仟元成長 32.97%；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99,65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11,803 仟元成長 78.58%。一〇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6.5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收支及獲利	利息收入	6,180	4,992	1,188	
	財務成本	8,582	8,378	204	
	兌換(損)益	(11,801)	2,305	(14,106)	
	資產報酬率%	13.50	8.14	5.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28	21.00	10.28	
	估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76.79	45.92	30.87
	稅前純益	80.21	50.13	30.08	
	純益率%	10.23	7.62	2.61	
稅後每股盈餘(元)	6.54	4.13	2.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1) 多元化產品開發，由現有產品為基礎延伸各種用途之新產品。
- (2) 產品開發以系列性產品為主，更使產品多元化。
- (3) 著重工業用與商業用設備類產品開發，增加非家庭用產品比重。
- (4) 設備類產品之開發。

負責人：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二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茂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新賀



監察人：張福郎



監察人：蔡淑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293	20	\$ 120,68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1	-	9,6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98,208	6	84,9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699	2	20,6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98,098	13	224,734	15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92,053	6	119,88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19,385	1	134,53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036	1	25,81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783</u>	<u>49</u>	<u>740,90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876	1	6,5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73,907	50	742,277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14	-	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76	-	3,9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4	-	4,2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5	-	4,55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8	-	4,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3,830</u>	<u>51</u>	<u>766,015</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6,613</u>	<u>100</u>	<u>\$ 1,506,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81,535	5	\$ 286,30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四)	151,982	10	151,889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8	-	21,972	2
2150	應付票據	20,954	1	16,927	1
2170	應付帳款	185,889	12	156,90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73,895	11	123,5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937	2	18,672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47,000	3	61,8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4	1	1,0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8,284</u>	<u>45</u>	<u>839,093</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27,417	8	104,7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10	-	1,4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00	1	7,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427</u>	<u>9</u>	<u>114,04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33,711</u>	<u>54</u>	<u>953,139</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427	19	265,427	17
3200	資本公積	69,655	5	39,7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03	5	58,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439	16	167,269	11
3400	其他權益	5,022	-	1,64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99,846</u>	<u>45</u>	<u>532,450</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056</u>	<u>1</u>	<u>21,32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22,902</u>	<u>46</u>	<u>553,779</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6,613</u>	<u>100</u>	<u>\$ 1,506,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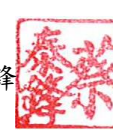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951,955	100	\$ 1,467,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u>1,533,419</u>	<u>78</u>	<u>1,172,216</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418,536</u>	<u>22</u>	<u>295,76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86	4	81,004	6
6200	管理費用	87,117	5	75,0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32</u>	<u>1</u>	<u>17,7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35</u>	<u>10</u>	<u>173,86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30,701</u>	<u>12</u>	<u>121,8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80	-	4,992	-
7110	租金收入	790	-	690	-
7190	其他收入	15,066	1	8,78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11,801)	(1)	2,30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附註四及七）	8,746	-	3,424	-
7050	財務成本	(8,582)	-	(8,378)	-
7590	什項支出	-	-	(9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附註四）	(104)	-	(3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6)	-	(5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79</u>	<u>-</u>	<u>11,1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0,980	12	133,0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41,326</u>	<u>2</u>	<u>21,2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654</u>	<u>10</u>	<u>111,8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58	-	(\$ 1,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9</u>)	-	<u>272</u>	-
		<u>629</u>	-	(<u>1,32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4)	-	2,5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5,027</u>	-	(<u>4,903</u>)	-
		<u>3,723</u>	-	(<u>2,34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52</u>	-	(<u>3,67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006</u>	<u>10</u>	<u>\$ 108,128</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627	10	\$ 109,60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27</u>	-	<u>2,197</u>	-
8600		<u>\$ 199,654</u>	<u>10</u>	<u>\$ 111,80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649	10	\$ 106,11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57</u>	-	<u>2,017</u>	-
8700		<u>\$ 204,006</u>	<u>10</u>	<u>\$ 108,12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54</u>		<u>\$ 4.13</u>	
9810	稀 釋	<u>\$ 6.45</u>		<u>\$ 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427	\$ 36,453	\$ 51,297	\$ 165	\$ 132,228	\$ 3,301	\$ 507	\$ 489,378	\$ 21,402	\$ 510,78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	16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357)	-	-	(66,357)	-	(66,3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18	-	-	-	-	-	3,318	-	3,3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9,606	-	-	109,606	2,197	111,80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2,301	(4,468)	(3,495)	(180)	(3,67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78	2,301	(4,468)	106,111	2,017	108,12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090)	(2,0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427	39,771	58,342	-	167,269	5,602	(3,961)	532,450	21,329	553,77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1	-	(10,96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137)	-	-	(96,137)	-	(96,1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84	-	-	-	-	-	1,884	-	1,88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94,627	-	-	194,627	5,027	199,6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1	(1,167)	4,548	4,022	330	4,3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68	(1,167)	4,548	198,649	5,357	204,006
E1	現金增資	35,000	28,000	-	-	-	-	-	63,000	-	63,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630)	(3,6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27	\$ 69,655	\$ 69,303	\$ -	\$ 255,439	\$ 4,435	\$ 587	\$ 699,846	\$ 23,056	\$ 722,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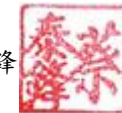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980	\$ 133,0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95	23,523
A20200	攤銷費用	3,695	4,495
A20300	呆帳費用	132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8,746)	(3,424)
A20900	財務成本	8,582	8,378
A21200	利息收入	(6,180)	(4,9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4	3,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4	3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	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63)	5,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57	7,953
A31130	應收票據	(5,074)	3,503
A31150	應收帳款	26,547	(45,178)
A31200	存 貨	35,090	(27,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70	(12,4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131)	10,59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7	(32,714)
A32150	應付帳款	28,981	24,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09	31,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9	(6,9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1)	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593	125,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9	4,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44)	(8,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85)	(9,1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983</u>	<u>112,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46)	(\$ 29,6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04	7,0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05)	(41,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2,4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9	(3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9)	(4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152	(17,5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8)	(3,2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38)	(7,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074</u>	<u>(90,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4,769)	8,8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01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7,133)	(62,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137)	(66,357)
C04600	現金增資	63,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630)	(2,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669)</u>	<u>(54,2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u>	<u>(4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6,609	(32,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684</u>	<u>153,0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293</u>	<u>\$ 120,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0,646	21	\$ 110,01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1	-	8,62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90	-	3,2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168,710	12	192,43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	-	273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79,155	6	108,60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19,385	2	134,53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7,157	1	24,0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0,354</u>	<u>42</u>	<u>581,73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24	1	3,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876	9	113,37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64,298	48	650,764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57	-	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80	-	3,8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4	-	2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4	-	2,71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4	-	3,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1,677</u>	<u>58</u>	<u>778,53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2,031</u>	<u>100</u>	<u>\$ 1,360,2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0,000	2	\$ 232,5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四）	119,987	9	119,88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8	-	21,972	2
2150	應付票據	4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0,044	11	136,54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100	1	10,2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52,141	11	115,39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02	-	4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673	2	15,900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47,000	3	61,8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7	-	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317</u>	<u>39</u>	<u>715,39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27,417	9	104,7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54	-	1,4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97	1	6,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868</u>	<u>10</u>	<u>112,42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82,185</u>	<u>49</u>	<u>827,821</u>	<u>6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427	22	265,427	19
3200	資本公積	69,655	5	39,7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03	5	58,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439	19	167,269	13
3400	其他權益	5,022	-	1,641	-
3XXX	權益總計	<u>699,846</u>	<u>51</u>	<u>532,450</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82,031</u>	<u>100</u>	<u>\$ 1,360,2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703,137	100	\$ 1,218,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三）	<u>1,333,667</u>	<u>78</u>	<u>965,81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69,470</u>	<u>22</u>	<u>252,94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0,329	4	68,396	6
6200	管理費用	75,026	5	60,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32</u>	<u>1</u>	<u>17,7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487</u>	<u>10</u>	<u>146,40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5,983</u>	<u>12</u>	<u>106,54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65	1	14,490	1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837	-
7110	租金收入	910	-	8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772	1	8,03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2,020)	(1)	2,2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七）	8,735	1	3,409	-
7050	財務成本	(7,378)	-	(7,433)	(1)
7590	什項支出	-	-	(9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5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四）	(<u>165</u>)	<u>-</u>	(<u>1,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80</u>	<u>2</u>	<u>20,5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763	14	\$ 127,1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7,136</u>	<u>2</u>	<u>17,5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627</u>	<u>12</u>	<u>109,60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0	-	(1,6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1</u>)	<u>-</u>	<u>272</u>	<u>-</u>
		<u>641</u>	<u>-</u>	(<u>1,3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7)	-	2,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73	-	(4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4,475</u>	<u>-</u>	(<u>3,984</u>)	<u>-</u>
		<u>3,381</u>	<u>-</u>	(<u>2,16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22</u>	<u>-</u>	(<u>3,4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98,649</u>	<u>12</u>	\$ <u>106,11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54		\$ 4.13	
9810	稀 釋	\$ 6.45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5,427	\$ 36,453	\$ 51,297	\$ 165	\$ 132,228	\$ 3,301	\$ 507	\$ 489,37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	16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357)	-	-	(66,3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18	-	-	-	-	-	3,31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09,606	-	-	109,60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2,301	(4,468)	(3,49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78	2,301	(4,468)	106,11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5,427	39,771	58,342	-	167,269	5,602	(3,961)	532,4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1	-	(10,9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137)	-	-	(96,1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84	-	-	-	-	-	1,88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4,627	-	-	194,62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1	(1,167)	4,548	4,02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68	(1,167)	4,548	198,649
E1	現金增資	35,000	28,000	-	-	-	-	-	63,00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427	\$ 69,655	\$ 69,303	\$ -	\$ 255,439	\$ 4,435	\$ 587	\$ 699,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763	\$ 127,1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43	20,482
A20200	攤銷費用	3,653	4,33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5	(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8,735)	(3,409)
A20900	財務成本	7,378	7,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161)	(8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4	3,3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65)	(14,4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5	1,1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02)	1,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45	7,954
A31130	應收票據	939	(2,188)
A31150	應收帳款	23,889	(54,935)
A31200	存 貨	33,050	(31,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6	(12,58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131)	10,593
A32130	應付票據	45	(4,629)
A32150	應付帳款	21,342	17,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57	30,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4	(6,4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2)	(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02	100,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8	8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33)	(7,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78)	(6,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159</u>	<u>86,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27)	(\$ 3,4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92)	(31,7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5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9)	(4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152	(17,5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4)	(3,2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4,520	8,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8)	(3,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240</u>	<u>(44,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02,500)	(48,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7,133)	(62,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137)	(66,357)
C04600	現金增資	<u>6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70)</u>	<u>(77,0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0,629	(34,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017</u>	<u>144,7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646</u>	<u>\$ 110,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酌作文字增修。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p>	<p><u>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	---	--

	<p>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 (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 (以下略)</p>	酌作文字增修。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增修。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 (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 (以下略)</p>	酌作文字增修。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執行海外債券投資時，應另分別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增加『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之遵循。</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p> <p>·</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p> <p>·</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文內容增加</p>
<p>第廿三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u>公司規定辦理。</p> <p>·</p> <p>·</p> <p>(以下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u>公司</u>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p> <p>·</p> <p>(以下略)</p>	<p>內容增修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第廿五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p> <p>(以下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p> <p>(以下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附件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換匯、匯率連結結構型商品與選擇權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授權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分類如下：</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並授權董（副董）事長以不超過公司設定之交易額度上限操作之，如超過上限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2. 以交易為目的：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單筆最高成交金額</th> <th>每日最高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USD300 萬</td> <td>USD4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200 萬</td> <td>USD300 萬</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D100 萬</td> <td>USD200 萬</td> </tr> <tr>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 <td>USD 50萬</td> <td>USD100萬</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USD300 萬	USD400 萬	董事長	USD200 萬	USD300 萬	副董事長	USD100 萬	USD200 萬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USD 50萬	USD100萬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授權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分類如下：</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並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於被避險項目金額內操作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單筆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每日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如超過上限應報請董（副董）事長核准之。</p> <p>2. 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所從事之非屬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單筆最高成交金額</th> <th>每日最高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USD300 萬</td> <td>USD4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200 萬</td> <td>USD300 萬</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D100 萬</td> <td>USD200 萬</td> </tr> <tr>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 <td>USD 50 萬</td> <td>USD100 萬</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USD300 萬	USD400 萬	董事長	USD200 萬	USD300 萬	副董事長	USD100 萬	USD200 萬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USD 50 萬	USD100 萬	<p>1. 為管控交易風險，限縮可操作金融商品種類。</p> <p>2. 規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之核決層級。</p> <p>3. 修正以交易為目的之定義。</p>
職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USD300 萬	USD400 萬																															
董事長	USD200 萬	USD300 萬																															
副董事長	USD100 萬	USD200 萬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USD 50萬	USD100萬																															
職稱	單筆最高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成交金額																															
董事會	USD300 萬	USD400 萬																															
董事長	USD200 萬	USD300 萬																															
副董事長	USD100 萬	USD200 萬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USD 50 萬	USD100 萬																															

第六條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且操作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計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管控維持本公司從接單至銷貨收款期間之業務經營利潤(包含銷貨毛利及兌換損益)，或降低外幣受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為主要目的，且操作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計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文字增修。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依下列規定：</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部位、外幣應收帳款及已接外銷訂單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分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p> <p>2. 以交易為目的： 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500 萬元，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依下列規定：</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部位、外幣應收帳款及已接外銷訂單合計金額為原則。</p> <p>2. 第一款所述契約總額中，從事交易為目的之契約不得超過美金 1,500 萬元。</p>	修正商品契約總額規定。
第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p>	增列超過損失上限的因應對策
第廿五條	<p>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p>	增列修訂日期。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價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由其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廿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之遠期、換匯、匯率連結結構型商品與選擇權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授權董(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分類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並授權董(副董)事長以不超過公司設定之交易額度上限操作之，如超過上限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2. 以交易為目的：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職稱	單筆最高	每日最高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董事會	USD300萬	USD400萬
董事長	USD200萬	USD300萬
副董事長	USD100萬	USD200萬

財務部門

最高主管 USD 50 萬 USD100 萬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且操作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計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依下列規定：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部位、外幣應收帳款及已接外銷訂單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分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500 萬元，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副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本公司指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於執行各項交易時應依處理程序之各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廿條：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政府核准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規定。

6. 法律風險管理：

財務規劃小組針對有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合約條文應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徵詢，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或董事會授權之風險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廿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廿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廿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附錄三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一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僅能當選其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兼任公司營運相關職務，其報酬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

前項本公司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 30% 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紅利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錄四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數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426,9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42,69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532,974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89,000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04.1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新約	105.05.06	三年	3,371,096	11.22%	3,070,096	10.22%
董事	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6	三年	5,556,833	18.50%	5,255,833	17.49%
董事	賴木山	105.05.06	三年	207,045	0.69%	207,045	0.69%
獨立董事	施筱婷	105.09.06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昭維	105.05.06	三年	0	0.00%	0	0.00%
合計				9,134,974	30.41%	8,532,974	28.40%
監察人	茂騰投資有限公司	105.05.06	三年	1,089,000	3.62%	1,089,000	3.62%
監察人	張福郎	105.05.06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蔡淑如	105.05.06	三年	0	0.00%	0	0.00%
合計				1,089,000	3.62%	1,089,000	5.2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